

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
潮州市卫生局文件

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潮发改价〔2011〕322号

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

诊疗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区发改（物价）局、卫生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广东省物价局、卫生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11〕151号）的要求，各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标准由价格、卫生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省规定的价格范围内、在不增加群众现有个人负担的前提下制定，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，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标准为9元/人次。具体内容见下面附件：

附件：

潮州市基层医疗机构门诊一般诊疗费收费标准

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说明	价格(元)
1. 1E+08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	含挂号费 (110100001)、 普通门诊诊查费 (110200001)、 专家门诊诊查 (110200002)、 急诊诊查费 (110200003)、 门急诊留观诊查费 (110200004)、 肌肉注射 (120400001)、 静脉注射 (120400002)、 心内注射 (120400003)、 动脉加压注射 (120400004)、 皮下输液 (120400005)、 门诊静脉输液 (120400006-2) 、小儿头皮静脉输 液(120400007) 。	各类一次性 输液器、过 滤器、注射 器、真空采 血器、胰岛 素专用注射 器、三通管 、延长管、 留置针、留 置导管、肝 素帽、化疗 泵。留置静 脉针使用的 透明敷贴。	次	1. 乡镇卫生 院、城市社区 卫生服务机构 按此项目收费 。 2. 门诊注射 、换药、针灸 、理疗、推拿 、血透、放射 治疗按疗程收 取一次一般诊 疗费。 3. 注射、输 液均限门诊。 4. 病历手册 (16开以上) 1元/本,其他 0.5元/本。	9元

以上通知自 2011 年 9 月 16 日起执行。

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卫生局 潮州市人力资源
和社会保障局

二 0 一 一 年 九 月 十 三 日

主题词：医疗 收费 通知

抄 送：省物价局、卫生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，市政府办，
市财政局。

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11 年 9 月 13 日印发